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水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南京南站调蓄池改造工程项目污水管道工程（玉兰路~汇景东路西侧）审计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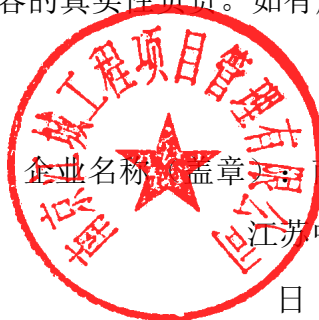
1. 南京南站调蓄池改造工程项目污水管道工程（玉兰路~汇景东路西侧）审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7人，营业收入为5741.252378万元<sup>1</sup>，资产总额为8365.39583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南京南站调蓄池改造工程项目污水管道工程（玉兰路~汇景东路西侧）审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中恒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2532.8077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2.6038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
江苏中恒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7日

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